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马轶群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作为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,在2022年度工作中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,同时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1、2022年度,在本人任职期间,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,在召开各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,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,了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。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,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:

2022年度,在本人任职期间,公司共召开董事会2次,本人亲自出席会议2次,其中通讯表决出席2次,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形,同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;2022年度,在本人任职期间,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年度,本人按时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,并严格按照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,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2022年11月23日，本人对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2、在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，本人对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有效沟通。在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勤勉尽责，并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对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及绩效评价议案，与公司股东、管理层提前进行了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多次沟通协商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勤勉尽职，通过审阅文件、问询相关人员、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、运作、管理和财务等情况，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时刻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。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相关意见及建议。时刻关注媒体、网络等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如有发现不实报道立即提醒公司进行澄清公告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在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时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、积极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充分利用专业优势提供专业意见，独立、公正、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；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(三) 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, 主动与外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, 督促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推进财务、审计工作。

(四)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, 加深对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, 不断提升自身能力, 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, 强化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(一) 2022年度, 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
(二) 2022年度, 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(三) 2022年度, 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。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 在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, 未来, 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 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要求,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, 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 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马轶群

2023年4月7日